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研〔2025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研究生课程助教管理，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与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校实际，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管理办法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25年7月7日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对知识掌握与应用能力，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，发挥研究生对课程的教学辅助作用，完善研究生课程助教的管理运行机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助教岗位管理以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录用、职责明晰、培训上岗、严格考核”为基本原则。

1. 按需设岗：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工作的实际需求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岗位申请，由教学单位统筹和审核；

2. 公开招聘：具体选聘工作在学校统筹下，各教学单位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，确保信息公开；

3. 择优录用：教学单位在学校规定的基本资质求下，设定助教的具体招聘标准，择优录用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担任课程助教，原则上优先考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；

4. 职责明确：学校明确助教的基本职责，教学单位结合学科和课程特点，细化制定本单位助教职责规范；

5. 培训上岗：助教在上岗前须经过学校、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组织的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履职；

6. 严格考核：学期末，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应对助教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估，实行奖惩制度，激发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助教队伍整体水平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二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际需要，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课程类别、班级规模等因素进行设置助教岗位。

第三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，课程教学班人数超过 40 人可设助教 1 名。

第四条 确因教学需要，选课人数未达第三条标准需增设助教岗位的，或需增设超出第三条标准的助教岗位的，教学单位可自筹经费设置。自筹经费岗位的工作职责、聘任、管理、考核等按本管理办法执行，并将聘任和考核结果抄送研究生院。

第五条 设置助教岗位时，须明确岗位目标、每周工作时间、工作任务及拟聘助教的任职条件等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六条 申请助教岗位者须为已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并征得导师同意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正确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，责任心强，具备服务意识。

2. 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课程理论知识、专业素养，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。曾修读该门课程且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3. 按学校要求完成助教培训，学习相关规定，明确岗位职责，熟练掌握教学平台使用流程、方法和技术。

4.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得应聘：

当前学期正在修读所申请担任助教的课程；

曾修读该门课程但考核不合格；

上一学期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记录；

上一学期曾担任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考核未通过者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、有重大工作失误、遭到有效投诉或中途因故解聘）；

曾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。

第四章 岗位职责

第七条 助教基本职责：

1. 随堂听课，重点考核学生考勤，考勤结果须及时通报给学生本人及其培养单位；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与内容，协助处理教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；因故不能到课，须提前征得授课教师同意并向教学单位报备。

2. 在授课教师指导下，承担习题课讲授，组织答疑、辅导和讨论等教学活动；

3. 按照要求协助批改作业，客观记录学生平时作业情况，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学生学习中的典型问题；

4. 协助完成监考和阅卷工作；

5. 按时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与其他教学辅助工作。

第八条 助教不得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独立进行正式的课堂授课；
2. 决定课程核心内容、习题选择；
3. 独立编写课程试题；
4. 决定学生的课程最终成绩。

第五章 聘任程序

第九条 助教的聘任程序：

1. 研究生院在新学期初确定选课人数之后，核定各门课程助教设置情况，发布助教聘任文件。
2. 研究生根据管理办法和工作通知，自主申报课程助教。
3. 教学单位采取公开招聘、授课教师推荐、学院（系）审核等方式，确定拟聘任助教名单报研究生院。
4.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。

第六章 助教管理

第十条 助教上岗前，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岗位培训。教学单位结合课程需要，另行组织专业方面的指导与培训。

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在助教上岗前，应与其进行必要的沟通，使其全面了解课程的目标、内容、要求、选课学生情况以及工作职责，并及时检查助教工作的完成情况。在第一堂课上，授课教师应向选课学生介绍助教及其工作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，并对助教的工作予以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负责所开设课程的助教聘用、管理、津贴统计申报，以及考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助教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者，可由授课教师提出，予以解聘：

1. 无故缺勤 2 次者；
2. 不能完成工作职责者；
3. 学生普遍表示不满者；
4. 失职造成教学事故者。

第七章 评估考核

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在授课过程中开展对助教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及时了解学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，督促助教调整和改进工作，提高教学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须在学期中及时了解和检查助教工作情况，在学期末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组织填写助教岗位考评表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对助教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八章 津贴标准

第十八条 助教津贴标准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

岗位管理办法》执行，15 元/课时计算。

第十九条 助教津贴发放实行过程管理，每学期一发放。由教学单位将考核合格的助教名单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和学工部审核后发放，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。超出全岗工作量的部分由教学单位发放。

第二十条 学院（系）自筹经费增设助教岗位的，增设助教岗位的津贴可参考研究生院制定的本科助教津贴标准执行，由学院（系）核准发放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九章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和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